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 3、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贝因美大厦 25 楼。
-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6、会议议题：
 -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出席会议人员：

(1) 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 8、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3) 登记地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9、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
0571-28933510 28038959。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鲍晨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4 月 1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贝因美”（002570）股票____
_____股，拟参加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 序号 | 议题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